

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罗江名校长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根据泸县教研〔2021〕40号文件关于开展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建立的，是名校长展示教育智慧、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实施专业引领的一个平台，接受相应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为切实做好名校长工作室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工作室是在县级项目办指导下的，以泸县五中为基础的，以遴选一定数量的名校长所在区域内具有潜力的校长为成员的，以促进名校长自身专业成长和引领区域内校长或校长助理成长为目的的，并以名校长个人名字命名的行动与互助共同体、研究与探索共同体、价值与精神共同体。

第三条 通过工作室的建设，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市、县政府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决策部署，对市内、县内遴选一批具备教育家发展潜质和在办学治校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的优秀高中校长（书记），通过周期培训、科学指导、系统培养，培养造就一支卓越的中小学校长队伍，引领全县教育改革发展，为构筑泸县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队伍，实现人人发展、校校发展、区域教育共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工作室主持人：罗江；成员：泸县具备热爱教育事业，有一定的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政治素质过硬，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和实践能力的校长或校长培养对象。

第五条 工作室建设是名校长工作室发展的核心环节，工作室设学习处、科研处、后勤处、秘书处、宣传处，组长均由工作室成员担任。经过工作室三年的周期培训、科学指导、系统培养与实践，充分发挥卓越校长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营造名校长团队合作和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培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教育家型校长。

第六条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为工作室的高效运行提供政策保障和必要的经费支持，诸如工作室成员的遴选、开展区域内校长培训活动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所需要的必要条件保障等。

第三章 工作室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权利

工作室成员有参加本工作室研究、学习、活动及对本工作室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八条 义务

一、工作室成员应严格遵守本工作室的章程，积极参加本工作室活动。

二、工作室成员应根据项目整体内容设计，要主动和领衔人一起制定详细的个人学习计划。为促进工作室成员管理水平和育人能力的逐步提升，工作室成员要勇于变革，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抓手，厘清学校未来5年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学校管理方式突破性变革（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的形式呈现），突出特色，共同发展。

三、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学习，主动寻求指导，系统梳理办学实践，凝练办学思想，努力形成符合教育规律、特色鲜明的办学思想（以办学实践梳理与办学思想提炼文稿或者专著的形式呈现），且要学以致用，有效提升办学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并在导师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以结题报告或者专著的形式呈现）。

四、工作室成员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在学校建立校长工作室，制定活动计划，积极培养本地中青年校长，帮扶薄弱学校提升办学水平，还要积极参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组组织的送教上门、巡回讲学、名校长论坛、专题报告、专题调研等活动，发挥辐射引领示范作用。

四、工作室成员要保质保量完成研修任务，参与年度总结考核。工作室成员要充分利用资源，积极参与各项学术交流活动。积极认真撰写发表研究论文或文章，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度举办一次针对工作室成员的总结考核，以督促每名成员总结成果，持续成长。

第四章 工作室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九条 工作室经费按《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名单及印发 2021-2023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县教体函〔2021〕119 号、泸县教体函〔2021〕79 号）文件精神配套支持。

第十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按照《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名单及印发 2021-2023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县教体函〔2021〕79 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领衔人所在学校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工作室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引领名校长专业成长。

1. 根据县项目办相关要求，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专业发展支持体系，研制名

校长工作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制订工作室名校长培养方案，指导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明确培养途径与方法等。

3. 通过开展教育研究和学术活动，通过讲座、评课、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提升高中校长的个人综合素养，培育校长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家情怀，夯实参培校长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优化现代管理者的思维方式和行动策略，拓展国际教育视野，强化本土教育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全面提升校长的综合素养。

4. 提高高中校长办学治校的“三个”能力。重点提升校长在办学治校过程中的学校规划、校园文化、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优化学校内部管理与外部环境调适等方面的教育力、领导力和管理力。

5. 指导办学实践，铸造一批高品质学校。通过参培校长个人成长与学校内在发展建立必然联系，深度指导参培校长所在学校办出品质特色，形成一批在全川乃至全国有示范引领性的品质学校，提升办学影响力。

6. 促进高中校长凝练教育思想，形成先进办学主张。通过引领参培校长对比反思、改革引领、问题破解、专业影响、学术表达等，提升参培校长办学改革实践、独特办学主张的能力。

7. 形成“三个一”成果。即带领一支队伍，指导一项改革，生成一套成果。引领参培校长组建3-5人的工作室团队，提供实践导师与理论导师双重指导，促进参培校长带领的成员团队在改革实践中形成成效显著的办学模式和管理经验成果，成长一批高中校长队伍；指导、帮助各团队成员学校设计未来5年发展规划，厘清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学校突破性发展；推出一套校长培训课程资源在指定平台上宣传推广，在西部乃至全国形成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帮助校长提炼教育思想和办学经验，形成学术著作。

8. 建设好实体工作室与网络工作室，积极开展网上协同研修，定期组织在线交流、研讨、答疑等活动。

第十二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工作室每期开展至少两次线上或线下学校发展规划与学校管理变革活动。工作室领行人开展理论实践双导师个性化指导，工作室成员要明确研修目标与任务，进行理论研修、文献阅读与讨论，进行名校长管理思想分享与交流。

2. 理论、实践双导师入校实地指导制定和修改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3. 营造学校育人文化，工作室成员要对相关主题最新教育政策解读与前沿教育理论进行研修，辐射带动教育事业发展和品质提升。

4. 同步及异步结合，围绕年度主题进行线上读书会、导师在线集中指导答疑，加强名校长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5. 返岗实践、示范辐射。

第十三条 开展课题研究。

1. 结合学校实际，查阅学术文献，确定研究选题，梳理办学实践，初步确定办学思想凝练文稿方向及框架。

2. 在主持人的带领下，研究课题选题及办学思想凝练写作，课题研究分享与交流。

3. 同步及异步结合，围绕年度主题进行线上读书会、导师在线集中指导答疑；阶段性成果汇报。

4. 优化内部管理，课题研究及办学思想文稿中期汇报。

5. 调试外部环境，名校长管理思想分享与交流。

6. 课题研究及办学思想文稿初稿汇报。

7. 结题报告交流及办学思想交流，结题报告及办学思想凝练文稿答辩

8. 返岗实践、示范辐射。同步及异步结合，围绕年度主题进行线上读书会、导师在线集中指导答疑；学习成果发表及出版工作坊，结业汇报暨校长论坛。

第十四条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领导教师专业成长，相关主题最新教育政策解读与前沿教育理论，不断强化专业功底，拓展专业视野，提高思想境界和育人水平。结合研究成果，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交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建设性的调研报告，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第六章 工作室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工作室领衔人全面负责工作室的具体管理工作，如制订工作室工作计划、安排相关活动经费、对工作室其他成员进行考核和评价等。

第十六条 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工作室每年评选优秀学员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考核内容参照名校长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完成情况。年度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与次经费拨付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罗江名校长工作室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

泸县罗江名校校长工作室会议制度

为了确保工作室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落地落实，工作室实行考勤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室例会制度

1. 工作室每学期初召开一次计划会，讨论制定本学期工作室发展规划，讨论确定成员个人专业发展研修计划。
2. 工作室分阶段召开研讨会，确定工作室阶段目标及任务安排、工作室阶段研讨主题、研讨内容、研讨形式等。
3. 每学期召开一次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会，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实施情况，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
4. 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总结经验成果，梳理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

二、工作室考勤制度

工作室实行出勤考核制度，由工作室成员在考勤表上记录每一次会议、活动出勤情况，会后在群里公布考勤结果。

三、工作室请假制度

工作室的每一次会议及活动，全体成员都应积极参加并完成。原则上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请假；若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要请假的老师请一定提前向工作室领衔人罗江处请假报备。

附录：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考勤表（_____年_____期）

姓名	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名称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邹强	泸县一中				
刘扬	泸县二中				
唐刚	泸县九中				
辛基明	泸县一中				
叶茂斌	泸县一中				
郑江	泸县一中				
杨春	泸县一中				
陈如君	泸县二中				
刘大连	泸县二中				
马骏峰	泸县二中				
张洋	泸县二中				
张家力	泸县四中				
李清院	泸县五中				
石 玉	泸县五中				
徐泽燕	泸县九中				
张筱平	泸县九中				
张天烈	泸县二中				
张永平	泸县二中				
凡建军	泸县二中				
雷焱	泸县四中				

注：出勤情况记录“准时参加”、“请假”、“缺席”。

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学习研讨制度

为了工作室良性运转，促进成员自加压力，持续成长，能够圆满完成研修任务，工作室实行学习研讨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室成员定期学习制度。

每期举办两次工作室成员集中研讨、学习活动，形式力求多样化、实效化。

工作室成员应严格遵守本工作室的章程，积极参加本工作室线上线下学习活动，每次学习必须有笔记和心得总结，及时上交，每学年累计三次不交视为自动退出工作室。

二、工作室成员逐步提升规划制度。

工作室成员应根据项目整体内容设计，要主动和领衔人一起制定详细的个人学习计划。为促进工作室成员管理水平和育人能力的逐步提升，工作室成员要勇于变革，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抓手，厘清学校未来5年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学校管理方式突破性变革（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文本的形式呈现），突出特色，共同发展。

三、工作室成员主动积极学习且要学以致用制度。

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学习，主动寻求指导，系统梳理办学实践，凝练办学思想，努力形成符合教育规律、特色鲜明的办学思想（以办学实践梳理与办学思想提炼文稿或者专著的形式呈现），且要学以致用，有效提升办学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并在领衔人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以结题报告或者专著的形式呈现）。

一是秘书活动组。重点负责工作室通知的下发、各种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工作。

二是材料宣传组。重点负责工作室活动结束后每名成员材料的催交、微信公众号推送的编辑和发布推广、各种材料汇编成册等各种宣传、材料工作。

四、工作室成员发挥辐射引领示范作用的制度。

工作室成员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在学校建立校长工作室，制定活动计划，积极培养本地中青年校长，帮扶薄弱学校提升办学水平，还要积极参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组组织的送教上门、巡回讲学、名校长论坛、专题报告、专题调研等活动，发挥辐射引领示范作用。

五、工作室成员年度总结考核制度。

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度举办一次针对工作室成员的总结考核，以总结每名成员年度发展成果，并对每名成员进行年度考核，做到总结成果，强化考核，认准目标，促进成长。

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财务制度

为充分发挥名校长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培养和造就一批“有情怀、有思想、有能力、有作为”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优秀校长团队，保障名校长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有效、合理地使用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特制定本办法。

一、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标准

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每个工作室配套省培或国培计划专项资金按三年周期 3 万元，每年拨付，经费管理、使用及工作室职责任务参照《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人名单及印发 2021-2023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由财政按年度下达到工作室所在单位（四川省泸县第五中学）。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贯彻专款专用的方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可开支范围

1. 名校长工作室设施设备、图书等硬件的添置；
2. 为课题研究服务的资料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
3. 名校长工作室的文化建设费；
4. 工作室活动场地租赁费、教学资源费、业务费用；
5. 科研交通费、差旅费；

开展活动期间，领衔人、成员及外聘专家食宿费、交通费按工作室所在市州及学校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6. 科研成果的鉴定费；
7. 外聘专家及领衔人的授课费，工作室成员的讲课费。

领衔人、成员及外聘专家课时费（税后标准：领衔人 800 元/专题（课）；成员讲课费 500 元/专题（课）；外聘专家参照相关文件执行，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的计算量不得超过 4 个学时，课时费总量不得超过工作室年度补助经费的 40%）。

三、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的使用

1. 名校长工作室使用经费实行领衔人负责制，厉行节约。经费由领衔人在经费指标内掌握使用，工作室指定专人进行经费管理，具体开支项目须报分管校级干部、后勤处审核，报校长审批。

2. 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在使用时应本着勤俭办事的精神，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条件，不得任意扩大经费使用范围或变相挪用。凡利用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等，均属学校财产，应严格遵守财务和物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后勤处处申报后，办理验收登记手续，

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四、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的管理

1. 工作室经费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遵循财务相关制度，由工作室领衔人（罗江）统筹安排，所在单位（四川省泸县第五中学）监管。

2. 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由泸县五中负责管理监督，名校长工作室的经费使用需上报分管领导及后勤处，由后勤处审核，校长审批。名校长工作室要认真填写《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使用登记表》，作为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开支的记录。《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使用登记表》，于每年年底上交后勤处备案。

3. 年终，工作室专项经费存在结余，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室财务收支账目记录

工作室每一笔收支明细，由工作室成员在收支账目上记录清楚，并定期在群里公布工作室财务收支结余情况。

六、工作室经费开支制度

1. 工作室开展活动产生支出费用，在活动前做好经费预算。

2. 按照活动实际开支，由工作室领衔人罗江发放开支。

七、未尽事宜解释权在总工作室。

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 制

2021.12.18

附录 1：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使用登记表

时间	开支项目	经手人	备注

泸县罗江名校长工作室考核制度

名校长工作室实行领衔人负责制，工作室成员及学员在领衔人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并进

行定期考核，具体考核项目有：

一、出勤情况

积极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出勤，没有特殊原因不请假、不准假。

二、研修任务完成情况

1. 在领衔人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并通过落实规划任务实现学校管理方式的突破性变革。每学年制定个人发展研修计划，做好研修活动记录，提交研修心得 1 篇和年度总结 1 份。

2. 有读书计划，并做读书笔记，每年上交 1 篇读书笔记/报告。

3. 坚持记录并交流。剖析自身及学校现状以及办学或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办学实践，凝练办学思想，使其形成符合教育规律、特色鲜明的办学思想。

4. 在领衔人指导下深入学习教育科研理论与方法，科学规范开展课题研究。

5. 在领衔人指导下按要求完成研究课题开题、课题的日常研究、答辩及结题报告撰写。

6. 主动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校管理与教学实践。

7. 积极参与和组织本领衔人组理论、实践双领衔人入校诊断指导内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提前将每次领衔人入校指导交流问题反馈本领衔人组领衔人及全体校长成员，做好领衔人入校指导期间照片、音视频材料的拍摄与收集并及时提交领衔人。

8. 返岗实践期间，按照要求积极向领衔人汇报研究进展，尤其要重点讨论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并寻求领衔人指导，及时填写和提交领衔人指导记录表。

三、档案整理情况

建立工作室档案制度。对以下资料进行及时收集、编号、存档，为个人的成长和工作室的发展提供依据。档案内容包括以几个方面：1. 个人发展规划、研修心得及年度总结；2. 读书笔记/报告；3. 记录交流；4. 课题研究；5. 报告撰写；6. 返岗实践；7. 资料整理；8. 成果提交。

表 1 工作室成员档案清单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个人发展规划、研修心得及年度总结			
2. 读书笔记/报告（1 篇/期）			
3. 记录交流			
4. 课题研究			
5. 报告撰写			
6. 返岗实践			
7. 资料整理			
8. 成果提交			

附录 2：泸县罗江名校校长工作室成员考核表（_____年度）

姓名	单位名称
----	------

	项目	自评	得分
任务完成情况 自查	1. 个人发展规划、研修心得、年度总结（10分）		
	2. 读书笔记/报告（1篇/期）（10分）		
	3. 年度总结（10分）		
	4. 课题研究（20分）		
	5. 记录交流（10分）		
	6. 返岗实践（20分）		
	7. 资料整理（10分）		
	8. 成果提交（10分）		
个人履行职责情况			
工作室主持人考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主管教育部门或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3：泸县罗江名校校长工作室成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考核结果	备注
1	邹强		
2	刘扬		
3	唐刚		
4	辛基明		
5	叶茂斌		
6	郑江		
7	杨春		
8	陈如君		
9	刘大连		
10	马骏峰		
11	张洋		
12	张家力		
13	李清院		
14	石 玉		
15	徐泽燕		
16	张筱平		
17	张天烈		
18	张永平		
19	凡建军		
20	雷焱		

备注：本表可加行，若工作室成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直接取消资格，可提出替补人员，在备注中说明。